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销售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23日签订：

甲方：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济源市西一环路南

法定代表人：饶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50738573C

联系方式：0391-6038000

乙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蒋育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10400837Y

联系方式：0555-2876372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甲方10%或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之关连人士，双方之间的交易须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 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11月8日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下称“《原协议》”),就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及其联系人销售焦炭进行约定。《原协议》约定双方对《原协议》的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
5. 鉴于市场形式变化及根据双方有关业务需要,双方拟就《原协议》2025年的交易上限进行调整,并就2026年、2027年约定有关交易上限。因此,双方同意就2025年、2026年、2027年的交易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由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及其联系人销售焦炭,《原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不再履行。

为明确双方之间销售采购相关产品事宜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1.1.1 产品:指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及其联系人销售的焦炭;
- 1.1.2 具体销售协议:指双方就某一笔特定产品的销售签订的具体协议、定单和/或确认性文件,该等协议、订单与文件均不得违背本协议的约定;
- 1.1.3 不可抗力:指双方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4 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

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中:

- 1.2.1 协议是可能因法定或双方约定而不时延期、修改、变更和/或补充的协议;
- 1.2.2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供应产品

- 2.1 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及其联系人销售产品,而双方将就每一笔有关交易签订具体销售协议。
- 2.2 产品的数量按双方签订的具体销售协议执行。

- 2.3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国家、行业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无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乙方有特殊要求的，按双方在具体销售协议中另行协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执行该等质量标准时，双方也可以同时约定特别质量要求。
- 2.4 于本协议期间，乙方及其联系人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每年度向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购买，且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每年度向乙方及其联系人销售，预估不少于 110 万吨的产品。
- 2.5 乙方亦同意，倘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有关产品的供应的条款不优于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者，则乙方应（并将促使其联系人）优先向甲方发出其当期有关产品的采购订单。

第三条 产品价款、定价和支付

- 3.1 双方同意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按照本协议约定发生（含按照《原协议》约定已发生）的销售产品交易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420,000,000 元、人民币 2,453,000,000 元和人民币 2,475,000,000 元。为免歧义，如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总金额于相关年度预计将超越上述预计金额，除非甲方已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公告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等要求（如适用），否则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及其联系人的订单，乙方及其联系人亦不得因此向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3.2 双方确认，产品的价格按照以下的机制确定：甲方销售部门将定期了解焦炭期货的变化趋势，同时根据专业网站（如 www.mysteel.com 及 www.steelhome.cn）公布的相关价格、市场库存水平等信息，结合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与各焦炭主产区焦化协会建议的出厂价等信息以厘定当期的现行市价范围；甲方会定期召开内部价格分析会议，经考虑上述因素后，厘定甲方焦炭出厂价。其后，在甲乙双方于公平磋商后厘定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而针对乙方及其联系人要求的特制焦炭，甲方在厘定有关出厂价格时将额外综合分析相关产品规格及额外生产成本以及以往类似规格焦炭的价格。
- 3.3 双方于具体销售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商业习惯由乙方及其联系人按月向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予以支付。

第四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 4.1 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对所交付的产品有责任保证完好交付予乙方及其联系人。
- 4.2 双方在产品交付地按照具体销售协议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4.3 具体销售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交货数量单位、交货及验收方法、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结算方式。

第五条 期限

- 5.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 5.2 本协议期限届满（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个月，双方可在协商的基础下进行续签，每次续签的期限不应多於三年。
- 5.3 双方续签销售协议的，续签的销售协议的内容由双方在续签时约定。

第六条 承诺和保证

- 6.1 除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他承诺和保证外，双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 6.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须的批准或授权；
 - 6.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6.2 乙方保证其及其联系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支付产品价款。
- 6.3 甲方保证其及其附属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及其联系人供应产品。
- 6.4 乙方同意，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58 条的要求，乙方将无条件容许甲方核数师查核乙方及其联系人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账目记录，并按甲方核数师的要求向其提供其它必需文件以便甲方核数师就本协议项下交易作出有关报告。乙方确认及同意，乙方于本 6.4 条下的责任不受限于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并持续至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包括任何续签期间）结束后甲方按上市规则规定发出有效期间内最后一个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为止。

- 6.5 乙方同意，为符合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甲方有权在其为上市而作出的上市申请文件及有关招股章程中披露有关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内容，而且甲方亦可以根据香港的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命令、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任何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相应公布或披露。
- 6.6 双方一致同意，如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在《原协议》及本协议下的义务需要由其附属（关联）公司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履行时，乙方将促使其附属（关联）公司或联系人（视情况而定）按本协议履行乙方的有关义务，而本协议针对乙方的义务亦将适用与该乙方的附属（关联）公司或联系人。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但该方可以免除承担因该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协议全部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逾期履行的责任。
-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但最迟不超过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出示相关证据。
- 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须尽快履行其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不得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8.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 8.2.1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
- 8.2.2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 8.3 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30 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8.4 若乙方及附属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对继续履行该协议造成影响

的，经双方一致同意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不属于违约行为。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补充或终止

- 9.1 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始为生效（如涉及本协议定价、交易总金额等事项的重大变更或补充引致尚需满足本协议原有生效条件，则在满足本协议原有生效条件后生效）。
-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9.2.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9.2.2 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
- 9.2.3 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或关闭；
- 9.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9.2.5 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3 本协议因违约方违约而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要）按照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事项及于 2025、2026 和 2027 年度所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上限作出同意批准后生效。
- 11.2 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原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日后将在本协议框架下进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终止《原协议》。
- 11.3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1.4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四份用以备案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销售框架协议》盖章签字页)

甲方：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销售框架协议》盖章签字页)

乙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鞠育翔